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现代五项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五项个人赛、五项接力赛（3人）

女子：五项个人赛

二、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中国代五项运动协会颁发的 2009 年度注册证，经审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运动员男子 7 人、女子 4 人（奖励名额除外）。

（二）奖励名额：

1. 获取 2008 年奥运会决赛资格运动员的单位可增报运动员 1 名（男女不限）。

2. 获得 2008 年奥运会前 3 名运动员的单位可增报运动员 2 名（男女不限）。

3. 个人赛每队男、女各限报 4 人（奖励名额除外）。

4. 各单位临行前必须妥善办理往返的枪弹运输手续。

四、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结合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最新修改规则条款，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 个人赛与接力赛均为一日赛。

(三) 个人赛参赛运动员超过 36 人，设四项半决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半决赛前 36 名有资格参加决赛，不足 36 人（包括 36 人）直接进行决赛。是否进行半决赛由组委会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

(四) 男子接力赛参赛队伍最多 16 支，若超过 16 支队伍则根据个人赛团体成绩排名确定。

(五) 运动员不能中途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诊断证明，报总裁判长批准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否则取消该队的全部比赛成绩。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接力赛名次排列按《现代五项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二) 个人赛和接力赛录取名次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其它：

(一) 根据规则规定，马匹及与马有关的比赛装备由承办单

位提供，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二) 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马匹等，均应符合比赛规则要求，并经大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